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黃勝岳  
電話：037-559926  
傳真：037-369251  
電子郵件：hsy3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129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0129711\_1090424主預字第10901011091號函(停止適用).pdf、  
0129711\_1120602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，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三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，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，鼓勵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，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，可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，並在上述交

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

函1份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